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1-07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六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京华房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为打造首开商业地产业务运作平台，实现房地产开发与持有性物业经营的协调发展和良性互动，拟对下属子公司京华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设立首开商业地产公司。

在本次增资前，京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100%的股份。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 643 号《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1 日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847.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301.87 万元，增值额为 18,454.33 万元，增值率为 56.1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976.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76.6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70.8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325.22 万元，增值额为 18,454.33 万元，增值率为 208.03 %。本次京华公司增资扩股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由北京市国资委予以核准批复(编号：京国资产权【2011】220 号)。

现拟以基准日评估后的京华公司净资产为定价基础，由首开股份、洋浦强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现金出资增资入股京华公司，各方出资金额为：首开股份现金出资人民币 11,874.78 万元，洋浦强辉、中信资本分别出资人民币 20,400 万元。

增资扩股完成后，京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4,674.78 万元。其中，首开股份、中信资本和洋浦强辉将分别持有京华公司 49%、25.5%和 25.5%的股权。

由于此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因此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入股具体内容详见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1-071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

附：京华房产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摘要

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1)第 643 号

摘　　要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而涉及京华房产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5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首开股份会【2011】10 号)，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京华房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京华房产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京华房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0 月 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1 日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847.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301.87 万元，增值额为 18,454.33 万元，增值率为 56.1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976.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76.6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70.8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325.22 万元，增值额为 18,454.33 万元，增值率为 208.03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536.60	22,536.60	-	-
2	非流动资产	10,310.94	28,765.27	18,454.33	178.9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53.85	5,953.85	0.00	0.00
4	投资性房地产	4,232.43	22,700.54	18,468.11	436.35
5	固定资产	26.71	47.79	21.08	78.90
6	无形资产	0.38	1.20	0.83	220.00
7	长期待摊费用	81.70	46.02	-35.68	-43.67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7	15.87	-	-
9	资产总计	32,847.53	51,301.87	18,454.33	56.18
10	流动负债	22,622.18	22,622.18	-	-
11	非流动负债	1,354.46	1,354.46	-	-
12	负债合计	23,976.65	23,976.65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870.89	27,325.22	18,454.33	208.0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493.55 万元人民币，与企业账面净资产 8,870.89 万元相比增值 11,622.67 万元，增值率 131.02%。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委估净资产账面值相比都存在一定幅度的增值。

本次所采用的资产基础法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了收益途径来计算其价值，而整体的收益法中又考虑了期间费用，资本性支出等因素最终得出评估结论，这样使得结果较资产基础法来讲存在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4.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1 日，京华房产有限公司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7,325.22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叁佰贰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

(四)有关说明

本次评估是在京华房产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会按其假设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即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经核准后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1 日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孙国营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涛涛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7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京华房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本公司与洋浦强辉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京华房产有限公司增资。

●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1,874.78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在京华房产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49%。

一、增资扩股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京华房产有限公司(简称"京华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7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为打造首开商业地产业务运作平台，实现房地产开发与持有性物业经营的协调发展和良性互动，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强商业地产业务运营能力、提升商业地产项目盈利水平，现拟以基准日评估后的京华公司净资产为定价基础，由本公司、洋浦强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强辉")、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资本")按照如下步骤对京华公司进行增资：

(1)首开股份以现金方式对京华公司增资人民币 11,874.78 万元，全部计入京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信资本以现金方式对京华公司增资人民币 2.04 亿元，其中，人民币 7220.55 万元计入京华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79.45 万元计入京华公司的资本公积；洋浦强辉以现金方式对京华公司增资人民币 2.04 亿元，其中，人民币 7220.55 万元计入京华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79.45 万元计入京华公司的资本公积。完成本步骤的增资后，京华公司注册资本为 28,315.88 万元。

(2)前述步骤所述增资中计入京华公司资本公积的部分，即人民币 26,358.90 万元，将在各方完成前述步骤所述增资后，按照各方持有的京华公司股权比例，转为各方对京华公司的出资。

以上两个步骤的增资扩股完成后，京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4,674.78 万元。其中，首开股份、中信资本和洋浦强辉将分别持有京华公司 49%、25.5%和 25.5%的股权。

二、增资标的介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京华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7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源；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头条 7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出租、出售公寓、出租写字楼等。经审计，2010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76.84 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 643 号《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对京华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847.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301.87 万元，增值额为 18,454.33 万元，增值率为 56.1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976.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76.6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70.8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325.22 万元，增值额为 18,454.33 万元，增值率为 208.03 %。各方同意在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京华公司增资前的价值为人民币 27,325.22 万元，并以此价值进行增资。

三、增资方介绍

洋浦强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强，公司住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开源大道金洋路浦馨苑 16 号楼八层 801 房。经营范围主要为房地产项目投资、物业中介服务、房地产策划及宣传。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4 月，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Q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资本 (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懿宸)，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四、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拥有大量的经营物业，包括酒店、写字楼、商场以及酒店式公寓等，为下一步商业地产业务的拓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发展商业地产业务，能够保证本公司原有商业物业的持续保值增值，同时为本公司提供新的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点。京华公司为持续盈利企业，以京华公司为平台建立商业地产公司，为未来公司进行资本化运作留下空间。为打造首开商业地产业务运作平台，实现房地产开发与持有性物业经营的协调发展和良性互动，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可加强商业地产业务运营能力、提升商业地产项目盈利水平。新股东入股后，有利于京华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壮大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整体的品牌提升，为首开商业地产创造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也为本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京华房产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1—07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 时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召开。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参加会议办法等事项。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就召开本次会议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936,505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8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 102 条的规定，由公司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文侃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董事刘希模先生、王少武先生、潘利群先生、任景全先生、王明先生、王爱明先生、独立董事刘守豹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监事会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文龙先生、郭士友先生出席会议，监事胡仕林先生、秘勇先生、李波女士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00,911,035	100	9,300	0.00	16,170	0.00	通过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债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900,885,025	99.99	16,000	0.00	35,480	0.01	通过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885,025	99.99	16,000	0.00	35,480	0.01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王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1-06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受让的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交易概述及相关审批程序简述如下：

2002年 3 月 26 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参股公司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网络)因 CDMA 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天津建行)贷款 2.7 亿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了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该笔贷款已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到期。重庆海德的全体股东张明磨、孙英斌、马秋生、蓝瑞恒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 10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对上述天津建行 2.7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关村网络 22.5%股权)出具书面《担保函》，为本公司对上述天津建行 2.7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自担保函签发之日起算)。(详见 2007 年 12 月 29 日 2007-087 关于解决担保问题的进展公告)。

2011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受让重庆海德四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重庆海德 100%股权以及该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同时本公司董事会要求张明磨、孙英斌、马秋生、蓝瑞恒追加承诺，作为《重庆海德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之一。待相关承诺文件具备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11 年 2 月 26 日 2011-007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1 年 2 月 26 日 2011-009 关于受让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1 年 8 月公司收到张明磨、孙英斌、马秋生、蓝瑞恒四人的追加承诺，相关承诺文件已具备，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让重庆海德股权 (详见 2011 年 8 月 9 日 2011-047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1 年 8 月 25 日 2011-051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备查文件

1、重庆海德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T 万鸿　　编号：2011-026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近期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流通股股票价格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到跌幅限制，根据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 起停牌 1 小时，10 点 30 分起恢复交易。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经电话函证后，做出如下公告：

除公司 2009 年 12 月披露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 2009 年 12 月披露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外，本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公司董事会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1-06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1 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6,318,00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90%。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审议关于投资"郴州友阿购物中心"城市综合体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44,533,911 股，反对 1,784,09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8%，表决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少炎、王智恒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ST 建机　　编号：2011-02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公司征询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到目前为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及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

2、经公司向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告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96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1-04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公告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预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审计、评估均已基本结束现场工作，正处于相关报告撰写阶段，但均未出具相关正式报告。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工作进展情况。

(二)相关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情况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公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预案》后至今，本公司未与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或其股东签署其他任何补充协议。

(三)相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相关方还未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进行资产评估核准。

二、特别提示

1、本公司在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董事会将每隔 30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3) 湖南省国资委核准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4) 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5)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6)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8)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6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公司梁中华、孙定文等 10 位股东的承诺函：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一致承诺将所持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锁定到期后，自愿继续延长锁定期 24 个月至 2014 年 1 月 11 日，追加限售二年。

2、追加承诺股东目前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梁中华先生，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9%。

公司股东孙定文先生，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9%。

公司股东唐国忠先生，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9%。

公司股东赵书峰先生，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9%。

公司股东王瑞金先生，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9%。

公司股东焦雷先生，　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9%。

公司股东冯长虹先生，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9%。

公司股东崔金华先生，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9%。

公司股东李金榜先生，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9%。

公司股东席国钦先生，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1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7%。

上述 10 位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 641.20 万股本公司股份，作为本公司上市前股东，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已按相关规定锁定。

公司股票上市前，梁中华先生、孙定文先生、唐国忠先生、赵书峰先生、王瑞金先生、焦雷先生、冯长虹先生、崔金华先生、李金榜先生、席国钦先生对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做承诺如下：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梁中华先生、孙定文先生、唐国忠先生、赵书峰先生、王瑞金先生、焦雷先生、冯长虹先生、崔金华先生、席国钦先生还承诺在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离职满半年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前承诺，未有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行为，最近 12 个月累计减持数量为零。

二、本次追加承诺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股东梁中华先生、孙定文先生、唐国忠先生、赵书峰先生、王瑞金先生、焦雷先生、冯长虹先生、崔金华先生、李金榜先生、席国钦先生追加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股份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锁定到期后，自愿继续延长锁定期 24 个月至 2014 年 1 月 11 日。

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点在江苏宿迁市洋河中大街 118 号公司西宾馆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 5 名，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杨廷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和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贰亿零肆佰肆拾肆万贰仟壹佰陆拾壹点贰(204,442,161.20)元，参与投资设立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佳盟")及其他出资者，共同投资设立"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肆亿零壹佰柒拾万(401,700,000)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贰亿零肆佰肆拾肆万贰仟壹佰陆拾壹点贰(204,442,161.20)元。

2、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出资参与发起设立"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议案》。

本项目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也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D110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钊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执照号码：120192000076101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与中金佳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形式设立。该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是对中药配方颗粒行业的中国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经营范围是：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中金佳盟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承担无限责任。

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肆亿零壹佰柒拾万(401,700,000)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贰亿零肆佰肆拾肆万贰仟壹佰陆拾壹点贰(204,442,161.20)元，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出资形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自筹。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深厚的商业背景和项目资源，其投资团队具有丰富且成功的投资经验。公司认为参与设立该投资企业，借助上述管理公司投资技能和项目资源，对外投资风险相对较小，或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

五、其他

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如有新的重大进展或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

六、备案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11-04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96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信贷价格水平，由清华控股委托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

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荣泳霖、陆致成、马二恩、周立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 2011-04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 申请不超过 396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信贷价格水平，由清华控股委托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荣泳霖先生、陆致成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公司认为，此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头寸调度安排所致，且贷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信贷价格水平，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申请不超过 396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信贷价格水平，由清华控股委托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由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荣泳霖先生、陆致成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原名称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系清华大学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3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 号)文件要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荣泳霖先生。经审计，清华控股 2010 年实现总资产 506 亿元，净资产 205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332.62 亿元。

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74,759,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8%，为本公司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作为清华大学唯一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清华控股负责经营管理清华大学全部科技型企业，是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和孵化器。其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

清华控股主要拥有同方股份(股票代码"600100")、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启迪股份、清华大学出版社、清尚装饰、阳光能源等下属企业，涉及信息技术、能源环保、生命科技、科技服务四大产业领域。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1 年，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市场流动性日益收紧、信贷融资成本明显提高，为此，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信用优势、在把握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采取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大银行票据使用规模、开展境外低息贸易融资等多种手段，以获得低成本资金贷款。

近年来，清华控股发挥集团资源优势，运用包括信用债等在内的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提供给所属企业用于项目投资和经营周转。借助清华控股的融资平台，灵活快捷地获得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也是公司资金管理的一种重要方式，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不超过 39,6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6 个月，利率参照商业银行同期信贷价格水平，并由清华控股委托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商业银行累计从清华控股取得中长期委托贷款 120,000 万元，尚有本金 39,400 万元未偿还完毕。上述事宜已经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认为，鉴于当前经济环境下，借助集团融资进行资金头寸的管理，具有资金成本低和灵活快捷的特点，是公司资金管理的重要途径。本次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头寸调度安排所致，且贷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信贷价格水平，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6 日